

包头市城市更新-路内路侧智慧停车项目（一期试点）路边停车设备采购询比采购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SZXG-2025-HW-009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市城市更新-路内路侧智慧停车项目（一期试点）路边停车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:185万元，招标人为包头市城投智泊运营管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包头市城市更新-路内路侧智慧停车项目（一期试点）路边停车设备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包头市城市更新-路内路侧智慧停车项目（一期试点）路边停车设备采购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包头市城市更新-路内路侧智慧停车项目（一期试点）路边停车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、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且具有本项目的生产或经销资格，能够承担本项目的实施任务。2、投标人应具有完成与本项目相应的资金能力，并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、设备、人员等能力及良好的企业信誉。3、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xinxigongshi/>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单位及法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。4、投标人在“中国裁判文书”网(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。5、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12-05 17:00:00到2025-12-12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现场获取，到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校园路1号三楼3303室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12-16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国B座4F开标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2-16 09:30:00。



开标地点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国B座4F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1、项目基本概况1.1项目名称：包头市城市更新-路内路侧智慧停车项目（一期试点）路边停车设备采购；1.2项目编号：SZXG-2025-HW-009；1.3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；1.4供货地点：建安大街（民族东路-民族西路）；文化路（幸福路-草原道）；1.5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起60天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；1.6质保期：3年；1.7最高投标限价：185万元；2、招标文件的获取2.1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每个工作日上午：9:00-12:00，下午：15:00-17:00到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校园路1号三楼3303室获取询比采购文件。2.2、获取询比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报名资料(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叁份)。如资料不全，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报名。（1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；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；（3）企业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；（4）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xinxigongshi/>)查询无不良记录，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；（5）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(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结果截图；（6）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（7）获取文件登记表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招标编号、投标人单位全称、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邮箱，表格格式自拟）；3.场所服务费收取：（1）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，按最终成交总价1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，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。（2）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、费率类项目，按照项目成交单价、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，按成交总价1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，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。（3）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、框架类项目，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1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，成交供应商为2家及以上的，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，每标段每家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。（4）无采购限价的入围、框架、单价、费率类项目，按1000元/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。收款单位名称：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：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：5830200001819100031131开户行行号：304191001951注：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，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、场地服务费的缴纳，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。发票：中标人缴纳场地服务费后，拨打04723397260确认开票其他要求：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汇款时需备注：开标时间+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（1）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/>)；（2）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（3）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(<http://www.nmcqjy.com/>)；（4）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平台(<http://www.nmgycg.com/>)；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/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包头市城投智泊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建设大厦1110室

联系人：李昊凝

电话：18686186123

邮件：cfzbtcc@163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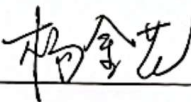
招标代理机构：包头市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校园路1号三楼3303室

联系人：杨金花

电话：0472-5232519

邮件：btszsjsxmgl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 (盖章)

包头市政工程设计院
15029110028174